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二零二四年度報告(「該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報告(第15頁)中管理層論述與分析部分有關募集資金運用情況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內資股認購所募集資金尚有用於核電技術改造項目的人民幣0.96億元(「相關資金」)未使用完畢，相關資金原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畢，且已明確使用項目，但根據項目進程，相關資金已改為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金已按計劃全部用於核電技術改造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內資股認購所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除上述補充外，該報告所載之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